

股票代碼：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美路 158 號

（本公司大里廠餐廳）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及議案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與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1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附件三）	12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附件四）	13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五）	14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30
二、本公司章程（附錄二）	31

三 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及議案

一、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美路 158 號本公司大里廠餐廳。

三、報告出席人數及比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3)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截至一〇〇年五月二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2)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3)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三)

(4)截至一〇〇年五月二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說明：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四)

二、承認與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呂惠民查核完竣。

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第15頁至第30頁。(附件五)

決議：

(2)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損11,194仟元，帳上合計累計虧損73,850仟元。

二、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累積虧損	\$	(62,656)
九十九年度淨損	\$	(11,194)
期末累積虧損	\$	(73,850)

決議：

(3)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議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依證券交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草案預告請檢視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以利薪酬委員會得有訂定董監報酬之依據。</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決議：

(4)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5,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十元，惟實際發行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況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其訂價應屬合理。
5. 謹暫假設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相關增資議案日期 100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64 元。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且可迅速助益公司首要之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配合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擬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五、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三、臨時動議：

散會

(1)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銷貨淨額為1,780,038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營業額1,293,387仟元增加37.63%，金融風暴後景氣漸漸回溫，九十九年度稅前淨損為11,194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稅前淨損62,656仟元，虧損減少82.13%。

茲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實際數)	九十八年度 (實際數)	增 (減) 情 形	
			金 額	比 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780,038	1,293,387	486,651	37.63
營業成本	1,664,623	1,201,805	462,818	38.51
營業毛利	115,415	91,582	23,833	26.02
營業費用	102,447	103,361	(914)	(0.88)
營業淨利(損)	12,968	(11,779)	24,747	21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842	26,339	11,503	43.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004	77,216	(15,212)	(19.7)
稅前淨損	(11,194)	(62,656)	51,462	82.13
稅後純損	(11,194)	(62,656)	51,462	82.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41,598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7,302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244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7,805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55,461仟元。

分 析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5	(3.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	(8.57)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76	(1.60)
		稅前純益	(1.52)	(8.50)
	純益率(%)	(0.63)	(4.84)	
	每股盈餘	(0.15)	(0.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研 發 費 用	16,459	12,776	12,663
佔 營 收 比 率	0.92%	0.98%	0.78%

2. 研究開發能力，乃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及創造利潤要件之一，本公司研發依功能予以區分如下：

- (1) 樹脂一處研發室：①降低 POLYOL 触媒用量，以利 TPU 生產。
②增加 E G 用量降低 POLYOL 成本以利 TPU 銷售競爭。
③生產與現有規格 MW 不同之 POLYOL。
④配合客戶開發高固低粘不黃變樹脂。
⑤控管 POLYOL 製程，以提高良率。

(2) 樹脂二處研發室：改良現有的產品及其製程，積極開發適合各種用途之 TPU 原料，如運動器材、休閒用品、醫療器材、機械和汽車的彈性體零件及熱熔膠等，以符合環保要求和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為目標。

(3) 特化專案研發室：主要工作內容為從事現有特化產品之製程技術改良，以求降低成本與提升品質。另積極開發具市場性且競爭少之特化產品。

二、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九十九年營業額大幅成長，但因原料價格節節上漲而產品售價無法等比調升，再加上新台幣快速升值，導致獲利遭受極大侵蝕，預估一〇〇年時仍為影響獲利之關鍵。

民國一〇〇年之經營策略將以提升毛利為優先考量，捨棄追求營業額之成長，其具體方法為：

1. 提升對客戶以新台幣報價之比率。
2. 加強匯率變動對美金報價的連動。
3. 調高較優勢產品的售價。
4. 加強原料價格與售價的連動反應。
5. 提升良率與成本管控。
6. 增加資本支出達到經濟規模。
7. 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8. 開發大陸以外之其他海外市場。

(二) 預期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單位	全年度預算銷售數量
架橋劑	公噸	230
表面處理劑	公噸	1,915
百麗可得溶液	公噸	3,315
抗氧化劑	公噸	4,320
二鄰氯苯胺甲烷	公噸	180
特用化學產品	公噸	354
熱可塑性樹脂膠粒	公噸	5,625

- 1.熱可塑性樹脂膠粒 (TPU)：預期大陸總體需求仍會持續成長，本公司採單價篩選策略，故該區之銷售應可持平。對於其他亞洲地區及歐美地區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陸續推廣下，此部份有助於營業額成長。
- 2.抗氧化劑 (EP-168)：係民生性產品，其銷量與全球整體景氣良窳互動密切。九十九年底新台幣大幅升值，對產品成本與收益有直接影響，未來一年在基期較高的情況下，負面衝擊將逐步淡化。產品價格亦將逐步反應各項不利因素，並可進一步調升。
- 3.預期一〇〇年度屬景氣循環復甦階段，各項特化產品營收可望攀升。若新台幣匯率維持走穩，獲利應可逐漸顯著。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針對一〇〇年度產銷情勢，本公司將提高 EP-168 抗氧化劑之直銷比例以提高營業毛利。
- 2.加強產品原物料成本掌控，以降低營業成本並加強產銷協調及訊息溝通，以充份反應不利因素。
- 3.放棄低價訂單，將產能改生產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4.增購週邊設備，以區隔高附加價值與一般級產品市場。
- 5.營業依據訂單之量價與交期訂定，彈性調整生產及庫存量，並注意原料價格長期趨勢。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方向

- 1.朝高附加價值型產品發展，加強研發人員之開發能力與素質。
- 2.本公司將提高 EP-168 抗氧化劑之直銷比例以提高營業毛利。
- 3.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新產品線，並培養新產品市場推廣人員。
- 4.加強產品原物料成本掌控，以降低營業成本。
- 5.加強產銷協調以充份反應不利因素。

四、 受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去年以來，由於受到上游原料之供需失衡及石油價格上揚而使得部分重要原料如丁二醇及己二酸單價持續飆高，此現象到今年來又因世界局勢之動盪及日本 311 大地震而越加劇烈，原料再持續上漲看似不可避免，但產品之售價是否可等比反應是一大考驗。

為適應外部環境變動與成本衝擊，抗氧化劑(EP-168)在九十九年度已針對不同地區及客戶層做分散動作。

此項政策已獲初步成果，在一〇〇年度仍將持續進展，以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客層之影響。

董事長：莊宏忠

總經理：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2)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及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呂惠民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送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堯勝

監察人：麥菩蘭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3) 第三案：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附件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為保 編	他人背書		被背書者 稱	背書保 證對象 與本公 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 高保額 (美金 1,950)	年底保 證餘額 (美金 1,950)	書額 背餘 (美金 1,950)	以財 產保 證金 額之 背書 額	累計背 書保 證金 額佔 最近 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限額 (註二)	證額 ()
	號	名										
0	本	公	司	註	\$ 153,904	\$ 56,804 (美金 1,950)	\$ 56,804 (美金 1,950)	\$ 56,804 (美金 1,950)	\$ 56,804	7%	\$ 384,760	
				註	153,904	38,580 (美金 1,200)	34,956 (美金 1,200)	34,956	34,956	5%	384,760	

註一：係依本公司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20%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算。

註三：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4) 第四案：截至一〇〇年五月二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3,676,97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367,69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36,76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五月二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莊 宏 忠	99.06.04	4,643,868	6.303
董 事	廖 志 忠	99.06.04	5	0.000
董 事	莊 宏 德	99.06.04	349,078	0.473
董 事	曹 邦 荃	99.06.04	0	0.000
董 事	江 雲 松	99.06.04	0	0.000
董 事	黃 啟 真	99.06.04	0	0.000
董 事	王 一 龍	99.06.04	0	0.000
董 事 合 計			4,992,951	6.776
監 察 人	陳 堯 勝	99.06.04	586,456	0.795
監 察 人	麥 菩 蘭	99.06.04	655,612	0.889
監 察 人 合 計			1,242,068	1.684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合 計			6,235,019	8.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

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及二二)	\$ 55,461	\$ 41,598	212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588,404	\$ 574,26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二、五、六及二二)	74,793	51,843	2140	應付票據	7,805	4,04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二)	314,785	304,580	221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85,108	140,892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10,702	25,127	2270	其他應付款項	20,427	19,717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32,982	43,570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12,333	12,333
1291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185,329	158,38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2,605	3,74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六、二一及二二)	130,699	86,705		流動負債合計	816,682	754,98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27,240	23,360	2420	長期負債	15,194	19,528
	流動資產合計	831,991	735,169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1450	投資 (附註二)	12,976	-	2510	各項準備	73,426	40,397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5,930	33,906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一)	87,193	63,741	2810	其他負債	4,727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126,099	97,647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投資合計			28XX	存入保證金	4,727	480
					其他負債合計		480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2XXX	負債合計	910,029	815,391
1511	成本						
1521	土地	115,528	100,063				
1531	土地改良物	5,051	3,101				
1551	房屋及建築	226,520	224,767	3110	股東權益		
1561	機器設備	551,699	542,558		股本		
1621	運輸設備	10,402	11,776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681	出租資產-土地	-	41,223		額定150,000仟股，發行73,677		
15X1	出租資產-房屋	-	26,805		仟股		
15X8	其他設備	111,744	111,405	3260	資本公積	736,771	736,771
15X9	重估增值	1,020,944	1,061,698		長期股權投資	14,736	14,726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221	100,944	3350	保留盈餘	(73,850)	(62,656)
1670	減：累計折舊	(575,089)	(534,44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391	10,522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14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75)	-
	固定資產淨額	677,690	628,199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6,248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六、十二、十五、十八及二二)	43,770	53,73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69,521	699,363
1XXX	資產總計	\$1,679,550	\$1,514,7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79,550	\$1,514,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宏忠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792,533	101	\$1,301,59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053	-	2,052	-
4190 銷貨折讓	9,442	1	6,15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780,038	100	1,293,3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七及二一）	1,665,554	93	1,199,315	93
5910 營業毛利	114,484	7	94,072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003)	-	(2,93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934	-	44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5,415	7	91,582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94	2	52,79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394	3	37,7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59	1	12,7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47	6	103,361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68	1	(11,7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777	-	\$	1,119	-
7130		23,559	1		336	-
7170		-	-		20,770	2
7480		13,506	1		4,114	-
7100		<u>37,842</u>	<u>2</u>		<u>26,33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4,477	1		17,521	1
7521		6,595	1		32,904	3
7530		18,032	1		47	-
7560		22,075	1		8,557	1
7630		-	-		15,658	1
7880		825	-		2,529	-
7500		<u>62,004</u>	<u>4</u>		<u>77,21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11,194)	(1)	(62,65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	-	-	
9600	純 損	<u>(\$ 11,194)</u>	<u>(1)</u>	<u>(\$ 62,656)</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15)</u>	<u>(\$ 0.15)</u>	<u>(\$ 0.85)</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宏忠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發 行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六)			
九十八年初餘額	\$1,259,345	\$14,726	\$-	\$-	\$763,474
減資彌補虧損	(522,574)	-	-	-	-
九十八年度純損	-	(62,656)	-	-	(62,6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2,271)	-	(2,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816	-	816
九十八年底餘額	736,771	14,726	-	-	699,363
土地重估增值	-	-	-	96,248	96,248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	10	-	-	10
九十九年度純損	-	(11,194)	-	-	(11,1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5,131)	-	(5,1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9,775)	-	(9,775)
九十九年底餘額	\$ 736,771	\$ 14,736	\$ (9,775)	\$ 96,248	\$ 769,521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宏忠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1,194)	(\$ 62,656)
折舊費用	57,077	58,425
攤銷費用	6,491	8,76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658)	19,7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700)	(1,213)
處分投資利益	-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595	32,9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527)	(289)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96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2,025)	(3,536)
減損損失	-	15,65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931)	2,4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	(3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658)	(2,018)
應收帳款	(14,885)	(116,059)
其他應收款	2,978	(124)
存貨	(10,243)	124,593
其他流動資產	(3,880)	(7,463)
應付票據	3,764	(14,286)
應付帳款	44,216	76,382
其他應付款項	(1,948)	248
其他流動負債	(205)	(2,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2</u>	<u>128,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27,558)	(27,25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3,372)
購置固定資產	(34,635)	(25,4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554	973
遞延費用增加	(1,135)	(4,0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5,003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	(59,1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23)	33,855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4,142	52,079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000	37,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334)	(173,1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05	(50,205)
現金淨增加	13,863	19,199
年初現金餘額	41,598	22,399
年底現金餘額	\$ 55,461	\$ 41,5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510	\$ 19,3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42,471	\$ 41,4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2,333	\$ 12,333
其他應收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35,17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976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76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6,570	\$ 23,011
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129,277)	-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2,658)	2,43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4,635	\$ 25,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宏忠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為保編	他人證名		被背書者稱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背書年度最高額	年底保證餘額	年保底證餘額	以背書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限額)	證額
	號	本公司		稱	註								
0		本公司	Sunko 公司	與本關係	三	\$ 153,904	\$ 56,804 (美金1,950)	\$ 56,804 (美金1,950)	\$ 56,804	\$ 56,804	7%	\$ 384,760	
			三晃佛山公司	註	三	153,904	38,580 (美金1,200)	34,956 (美金1,200)	34,956	34,956	5%	384,760	

註一：係依本公司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20%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算。

註三：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 (附註四及二)	\$ 59,692	3	\$ 47,229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	\$ 632,099	36	\$ 624,770	39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二、五、六及二)	91,547	5	69,944	4	2100	應付票據	7,805	1	4,041	-
1178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	359,431	21	351,366	22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89,332	11	149,514	10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2,202	-	5,44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311	-	-	-
1291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224,855	13	203,174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	26,153	2	30,388	2
1298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六及二)	134,194	8	86,705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	19,229	1	19,57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28,357	2	24,02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03	-	806	-
	流動資產合計	900,278	52	787,882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5,532	51	829,093	52
1450	投資 (附註二)	12,976	1	-	-	2420	長期負債	17,360	1	29,043	2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5,930	1	33,906	2		各項準備	73,426	4	40,397	2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	949	-	1,367	-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	-	-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39,852	2	35,273	2	2810	其他負債	4,727	-	-	-
	投資合計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48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28XX	存入保證金	4,727	-	480	-
1501	成本	115,528	7	100,063	6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971,045	56	899,013	56
1511	土地	5,051	-	3,101	-		負債合計	736,771	42	736,771	46
1521	土地改良物	289,074	15	269,447	17		資本公積	14,736	1	14,726	1
1531	房屋及建築	612,819	35	610,703	38		長期股權投資	(73,850)	(4)	(62,656)	(4)
1551	機器設備	11,528	1	12,720	1		保留盈餘	5,391	1	10,522	1
1621	運輸設備	-	-	41,223	3		待彌補虧損	(9,775)	(1)	-	-
1622	出租資產-土地	-	-	26,805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6,248	6	-	-
1681	出租資產-房屋	-	-	113,656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9,521	44	699,363	44
15X1	其他設備	114,321	7	117,718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5X8	重估增值	1,128,321	65	1,009,944	6		股東權益合計	\$1,740,566	100	\$1,598,376	10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221	13	100,944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40,566	100	\$1,598,376	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8,542)	(78)	(1,278,662)	(8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32	(35)	(568,278)	(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8,498	43	712,714	45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二二)	8,165	-	8,768	1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六、十二、十五、十八及二)	43,770	3	53,739	3						
1XXY	資產總計	\$1,740,566	100	\$1,598,3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878,171	101	\$1,377,532	101
4170 銷貨退回	3,053	-	2,052	-
4190 銷貨折讓	9,442	1	6,15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865,676	100	1,369,3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七及二一)	1,739,366	93	1,263,754	92
5910 營業毛利	126,310	7	105,571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7,894	3	56,20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572	3	50,5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59	1	12,7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925	7	119,576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85	-	(14,00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44	-	6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4,157	1	336	-
7170 違約金收入	-	-	20,770	2
7480 其他收入	14,164	1	4,219	-
7100 合計	38,565	2	26,01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 16,891	1	\$ 20,574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	418	-	26,304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18,032	1	4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8,487	1	9,354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	-	-	15,658	1
7880	其他損失 (附註十七)	989	-	2,729	-
7500	合 計	<u>54,817</u>	<u>3</u>	<u>74,66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10,867)	(1)	(62,65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327</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11,194)</u>	<u>(1)</u>	<u>(\$ 62,656)</u>	<u>(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15)</u>	<u>(\$ 0.15)</u>	<u>(\$ 0.85)</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宏忠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換算調整數 (附註十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九十八年初餘額	\$ 1,259,345	\$ 14,726	(\$ 522,574)	\$ 12,793	(\$ 816)	\$ -	\$ 763,474
減資彌補虧損	(522,574)	-	522,574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62,656)	-	-	-	(62,6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271)	-	-	(2,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816	-	816
九十八年底餘額	736,771	14,726	(62,656)	10,522	-	-	699,363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96,248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	10	-	-	-	-	1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11,194)	-	-	-	(11,1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5,131)	-	-	(5,1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9,775)	(9,775)
九十九年底餘額	\$ 736,771	\$ 14,736	(\$ 73,850)	\$ 5,391	\$ -	(\$ 9,775)	\$ 769,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宏忠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1,194)	(\$ 62,656)
折舊費用	65,663	68,245
攤銷費用	6,686	9,10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4,250)	22,3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700)	(1,213)
處分投資利益	-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18	26,3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125)	(289)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96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2,025)	(3,536)
減損損失	-	15,6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	(3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146)	(5,788)
應收帳款	(31,809)	(116,204)
其他應收款	3,252	(18,052)
存貨	(7,043)	119,661
其他流動資產	(4,337)	(6,971)
應付票據	3,764	(14,286)
應付帳款	39,818	75,597
應付所得稅	311	-
其他應付款項	(1,289)	169
其他流動負債	(203)	(2,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4)	105,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3,372)
購置固定資產	(35,331)	(25,4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462	973
遞延費用增加	(1,135)	(4,0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0)	7,86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u>-</u>	<u>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26</u>	<u>(24,0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18)	33,855
短期借款淨增加	7,329	7,139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000	56,13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3,598)	(175,0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67)</u>	<u>(77,874)</u>
匯率影響數	<u>(2,122)</u>	<u>4,344</u>
現金淨增加	12,463	7,444
年初現金餘額	<u>47,229</u>	<u>39,785</u>
年底現金餘額	<u>\$ 59,692</u>	<u>\$ 47,2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934</u>	<u>\$ 23,278</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u>\$ 42,471</u>	<u>\$ 41,41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9,229</u>	<u>\$ 19,57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976</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76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u>\$ 167,266</u>	<u>\$ 23,060</u>
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129,277)	-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2,658)	2,43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5,331</u>	<u>\$ 25,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宏忠

經理人：莊宏忠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KO INK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油墨製造加工買賣。
 2. 有關油漆、塗料、合成樹脂、顏料、染料中間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3. 有關表面處理劑及接著劑、塗料添加劑、塗料合成樹脂、橡膠用膠液之製造加工買賣。
 4. 有關銅伸線油、抗氧化劑、防銹劑製造加工買賣。
 5. 有關防水塗料、硬化劑、助化劑、促進劑、油漆乾燥劑之製造加工買賣。
 6. 合成皮革製造加工買賣。
 7. 建築材料製造加工買賣。
 8. 食品添加劑製造加工買賣。
 9.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 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2. 室內裝潢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除外)
 13. 廣告企劃設計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4. 各種百貨銷售及代理進出口業務。
 15. 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營造業除外)
 16. 展覽業務之經營。
 17. 建築材料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8.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19. 廣告代理業務。
 20. 景觀設計及施工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營造業除外)
 21. 土木工程之規劃業務。
 22. 接受委託辦理市場調查。
 23. 酵素之研發製造買賣。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象及額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

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如有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九條之一：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之規定。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有股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選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限制規定之限制，惟本條僅適用於本章程第二條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並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之一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時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

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前項依股東會決議按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得視當年度產業環境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依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忠